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66,258	91,707
銷售成本		(62,522)	(68,186)
毛利		3,736	23,521
其他收入	5a	1,496	1,776
其他虧損	5b	(900)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撥回		7,885	2,081
行政開支		(30,593)	(23,348)
融資成本	6	(192)	(2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8,568)	3,7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88)	2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18,856)</u>	<u>3,80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來自重新分類的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u>(794)</u>	—
	<u>(794)</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u>(19,650)</u></u>	<u><u>3,802</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0 <u><u>(0.94)</u></u>	<u><u>0.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05	29,598
投資物業		9,000	–
租金按金		–	11
		<u>27,305</u>	<u>29,60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	45,499	63,608
合約資產	12	89,642	92,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0	–
定期存款		–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85	56,126
		<u>199,056</u>	<u>227,9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	25,961	28,842
合約負債		5,238	8,204
租賃負債		711	430
應付稅項		510	1,469
銀行借款	14	–	781
		<u>32,420</u>	<u>39,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636</u>	<u>188,2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941</u>	<u>217,8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2	44
租賃負債		310	308
其他應付款項		5	5
銀行借款	14	–	4,573
		<u>647</u>	<u>4,930</u>
		<u>193,294</u>	<u>212,9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000	20,000
儲備		173,294	192,944
		<u>193,294</u>	<u>212,944</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¹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載有特定的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報。

3.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隨時間確認	33,533	91,707
於某個時點確認電纜貿易	32,725	—
	<u>66,258</u>	<u>91,707</u>

收入是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電纜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就電纜貿易而言，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即當貨物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時。交付後，客戶須承擔該等貨品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就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而言，由於本集團的合約工程在本集團履約時提升了外部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故收入按時間確認。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在澳門及香港銷售電纜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及香港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除工程變更指令外，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收益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酒店及娛樂場	8,267	15,827
住宅物業	14,858	7,616
商業物業	729	4,375
公眾物業	9,679	63,889
	<u>33,533</u>	<u>91,707</u>
電纜貿易	<u>32,725</u>	<u>-</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電纜貿易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經營活動作為單一經營分部，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所識別。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與資源配置有關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門	13,096	31,380	25,363	28,107
香港	53,162	60,327	1,942	1,502
	<u>66,258</u>	<u>91,707</u>	<u>27,305</u>	<u>29,60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電纜貿易	23,177	—
客戶B—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9,617	55,890
客戶C—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u>8,519</u>	<u>—</u>

5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13	1,342
政府補貼(附註)	227	20
出售廢料之收益	-	299
租金收入	58	-
其他	298	115
	<u>1,496</u>	<u>1,776</u>

附註：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附帶或然情況。

5b. 其他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50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50	-
	<u>900</u>	<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5	201
租賃負債利息	47	48
	<u>192</u>	<u>249</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9,094	3,07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216	21,8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6	585
員工成本總額	25,706	25,540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9,395)	(8,997)
	<u>16,311</u>	<u>16,543</u>
核數師酬金	760	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5	2,616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澳門補充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9)
即期稅項	-	261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288	(23)
	<u>288</u>	<u>(21)</u>

於年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二四年：12%）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u>(18,856)</u>	<u>3,802</u>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2,000,000</u>	<u>2,000,000</u>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44,341,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3,6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400,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8,824,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524	48,127
31至60日	1,360	2,533
61至90日	1,198	117
超過90日	<u>19,259</u>	<u>11,623</u>
	<u>44,341</u>	<u>62,400</u>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85,807	73,576
—保留金	18,861	36,414
	104,668	109,9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026)	(17,733)
	89,642	92,257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的工程調查於建築期間須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亦同意自實際建築竣工日期起計1年至2年按合約金額為5%至10%計算的缺陷責任期。該保留金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缺陷責任期結束為止，因為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乃以缺陷責任期的結束為條件。缺陷責任期為按協定規範履行建築服務的保證及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將其變現。

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缺陷責任期（自各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至2年）結束時才可收回。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51	267
31至60日	-	247
61至90日	-	179
超過90日	3,945	6,064
	<u>7,296</u>	<u>6,75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兩間關聯公司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款項約2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60,000港元）及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項約2,2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14. 銀行借款

該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5%的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於自二零二一年的提取日期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購置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有物業提供資金，其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已悉數結清。年內並無提取進一步的銀行借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我們是澳門享有盛譽的知名電力及機械工程承建商，專注於提供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我們機電工程的業務範圍主要於澳門包括商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公眾物業開發、酒店及娛樂場開發與翻新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M Resources Limited (「SEM Resources」) 持續承接香港板塊機電工程範圍內的項目，以分散市場風險及不明朗性。

儘管市場環境依然充滿挑戰，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投放資源於建造、房屋及基建項目，預期可為香港機電工程業務於中期內帶來穩健的基本需求。因應電動車充電設施需求急速增長，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加強電動車充電相關機電工程的策略部署，旨在提升服務組合，並為此新興業務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憑藉我們在電力系統供應、安裝及保養方面的成熟能力，我們致力於為目標市場客戶提供可靠合規且優質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我們的電纜貿易業務將繼續透過擴闊收入來源及適時支援項目交付需求，與核心承辦工程業務相輔相成。展望未來，我們將在評估投標機會及選擇項目時保持審慎方針，同時持續加強與供應商的協作及客戶服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有效管理執行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91.7百萬港元減少約25.4百萬港元或38.4%。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香港板塊的收益減少，因為現有項目處於臨近完工階段。此外，本集團面臨運營挑戰，包括項目遞延及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度的建築活動減少，導致收益下降。

本集團仍致力於在澳門及香港物色新的機電工程服務項目的策略。我們繼續在香港的現有建築物中尋找機會，這些建築物經常需要進行升級，以達到現代標準，如我們於多個屋邨成功完成電氣及電動車充電系統翻新項目以支援日益增長的電動車使用需求。

鑒於澳門及香港經濟環境不斷演變，本集團持續將優化營運效率及嚴謹成本控制列為首要任務。在二零二三年啟動的項目管理團隊重組及工作流程數字化的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加強資源分配、強化內部監控及降低人力成本，從而建立更精簡且更具韌力的營運平台。該等措施提升了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由公私營持續建築工程所帶動的機電工程服務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憑藉精簡的營運流程，配合技術精湛且經驗豐富的團隊，我們得以提供高質素的項目管理、監督及機電工程解決方案，滿足嚴謹的安全、環保及性能要求。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探索節能低碳的機電解決方案，以應對市場對綠色建築及可持續發展與日俱增的需求，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遠價值。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澳門及香港的機電工程市場維持審慎樂觀。在智慧城市發展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快速擴張的帶動下，預期中期的強勁需求將推動機電工程服務的發展，惟本集團將持續對宏觀經濟、勞工成本及競爭壓力等挑戰保持警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91.7百萬港元減少38.5%至二零二五年度的約66.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所披露多項因素之合併影響所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酒店及娛樂場	8.3	12.5%	15.8	17.3%
住宅物業	14.9	22.5%	7.6	8.3%
商業物業	0.7	1.1%	4.4	4.7%
公眾物業	9.7	14.6%	63.9	69.7%
	<u>33.6</u>		<u>91.7</u>	
電纜貿易	<u>32.7</u>	49.3%	—	—
	<u>66.3</u>		<u>91.7</u>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6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減少9.1%。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8.8%及18.8%（二零二四年：分別佔13.3%及55.2%）。二零二五年度銷售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度收益的減少。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所提供的機電工程及電纜貿易整體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25.6%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度的約5.6%。

毛利率的下降乃主要由於電纜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惟董事認為，毛利率仍受市場及經濟環境影響，因此本集團仍需努力競標具有較高利潤的潛在項目及實施成本節約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的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處置廢料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1.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及處置廢料的收益。

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零）。虧損乃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撥回，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累計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源自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的轉變由二零二四年度的2.1百萬港元變為二零二五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約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客戶之信貸風險下降並計及下列因素，包括(i)二零二五年度已完成工程項目開具單款的持續結算；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總結餘有所減少。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規定就該等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度的約3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2.1萬港元變為二零二五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歸因於遞延稅項撥備增加。

淨虧損／（利潤）

本集團錄得二零二五年度淨虧損約18.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的淨利潤約為3.8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以及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百萬港元）並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以滿足其於將來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為約16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3百萬港元）及約19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總債務（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除以總權益）為約17.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相比，負債比率有所下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的澳門元或港元計值，而功能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原因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且銀行借款的利率乃基於約定利率（按最優惠年利率減2.55%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乃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競標流程。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進度付款或保留金並無按時或全額向本集團支付或發放；或建築項目現金流量發生波動，則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監控資金流動性，本集團定期檢視賬齡分析並與客戶的管理層密切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能力狀況。

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估計項目成本對因意外情況及分配予我們項目之輸入勞工配額所致之實際項目成本之間的波動，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電纜貿易業務的一項主要風險為依賴主要供應商。任何干擾（例如供應終止、價格波動或短缺）均可能導致貿易營運中斷、項目延誤及利潤率受壓，從而可能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為本集團上下每個員工的責任，並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少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由高層董事領導，其於作出業務決策前會考慮宏觀和微觀經濟狀況，亦旨在加深風險意識和控制責任，形成本集團的文化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的一處賬面值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物業已抵押給一家澳門本地銀行以取得按揭貸款為相關購置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是為本集團獲授的履約保函作擔保的抵押（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

雖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仍然是加強其作為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但我們承認建築行業目前面臨的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並增強長期穩定性，我們正在積極推行多元化策略，特別注重擴大我們在電纜貿易市場的業務。

關於機電工程服務，鑒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迅速增長，本集團將策略性集中相關專業技術，聚焦此高速發展領域。旨在為本集團的長遠持續發展奠定優勢，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且領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將通過簡化模式營運，涵蓋硬件供應及專業安裝，此乃直接應用本集團深厚的機電工程專業知識。

展望未來一年，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加上低負債比率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能為本集團提供抵禦不明朗環境的韌性與靈活性，以甄選新項目並為未來增長領域進行審慎投資。特別是，香港特區政府持續推行的基礎建設及相關發展計劃，預期將繼續為機電工程業務帶來機遇，本集團將以嚴謹及選擇性的方式參與，並著重項目質素、風險狀況及現金流可視性。

與此同時，鑒於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求急劇增加，我們正加強對電動車充電相關機電工程的策略性關注。我們將繼續提升在此領域的技術能力和執行準備，目標是鞏固我們作為可靠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地位，並抓緊物業業主及基建營運商不斷變化的需求所帶來的機遇。在持續發展電纜貿易業務作為輔助收入來源的同時，我們將維持審慎的信貸監控及營運資金管理，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一直以來，本集團優先著重穩健的基本因素，以建立韌性及應對市場波動。我們實施最佳實務，積極管理風險，並透過嚴謹的採購及項目管理，應對物流限制及材料價格波動。為未來的發展做好準備，我們將持續提升組織效能及管治水平，加強領導力及問責性，並優化營運程序，以支持新興技術及市場領域的業務發展。我們一如既往，致力透過提供優質、準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及產品，滿足客戶的期望。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名全職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當中6名及18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及32名）分別駐守澳門及香港。二零二五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2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25.5百萬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加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評核及本集團業績向僱員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購股權計劃經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其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列的原則、強制披露要求及適用的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將於必要時建議任何修訂，以確保遵守不時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胡柱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辭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主席尹民強先生暫時兼任行政總裁職務。此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持續，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措施屬過渡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由至少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架構適當，權力均衡，可提供足夠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尹民強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姚朔斌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再由同一人兼任，因而解決了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問題。據董事會所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核證結論。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刊發。年報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姚朔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朔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欣博士、臧蘊智博士及陳德怡女士。